

证券代码：835909

证券简称：双飞人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双飞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再审被申请人
- 收到行政裁定书的日期：2023年4月17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2年3月9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收到了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对案号为（2022）京行申649号、（2022）京行申650号、（2022）京行申652号、（2022）京行申653号、（2022）京行申654号行政裁定书，裁定结果均为：驳回全球药业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 1、申请人（一审第三人、二审上诉人）

姓名或名称：全球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伦洪楷，总经理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 2、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

姓名或名称：双飞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俊生，董事长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3、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

姓名或名称：国家知识产权局

法定代表人：申长雨，局长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案号为：（2022）京行申 649 号：**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双飞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因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一案，不服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做出的商评字（2019）第 53687 号关于第 12295349 号“双飞人 SHUANG FEI REN 及图”（三维标志）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在法定期限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三人全球药业有限公司。2020 年 3 月 10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做出案号为（2019）京 73 行初 5080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结果为：一、撤销原国家工商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做出的商评字（2019）第 53687 号关于第 12295349 号“双飞人 SHUANG FEI REN 及图”（三维标志）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二、国家知识产权局于本判决生效后针对全球药业有限公司就双飞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获准注册的第 12295349 号“双飞人 SHUANG FEI REN 及图”（三维标志）商标提出的商标无效宣告请求重新做出审查裁定。一审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三人全球药业有限公司不服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做出的判决，依法上诉至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20 年 10 月 29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做出案号为（2020）京行终 5200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结果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全球药业有限公司不服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做出案号为（2020）京行终 5200 号行政判决，申请再审。

**案号为：（2022）京行申 650 号：**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双飞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因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一案，不服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做出的商评字（2019）第 53637 号关于第 12004767 号“双飞人药水”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在法定期限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被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三人全球药业有限公司。2020年3月10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做出案号为（2019）京73行初5085号行政判决书，判决结果为：一、撤销原国家工商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于2019年3月15日做出的商评字（2019）第53637号关于第12004767号“双飞人药水”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二、国家知识产权局于本判决生效后针对全球药业有限公司就双飞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获准注册的第12004767号“双飞人药水”商标提出的商标无效宣告请求重新做出审查裁定。一审第三人全球药业有限公司不服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做出的判决，依法上诉至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20年10月29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做出案号为（2020）京行终5196号行政判决书，判决结果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全球药业有限公司不服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做出案号为（2020）京行终5196号行政判决，申请再审。

**案号为：（2022）京行申652号：**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双飞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因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一案，不服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于2019年3月15日做出的商评字（2019）第53697号关于第12295382号“双飞人及图”（三维标志）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在法定期限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三人全球药业有限公司。2020年3月10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做出案号为（2019）京73行初5082号行政判决书，判决结果为：一、撤销原国家工商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于2019年3月15日做出的商评字（2019）第53697号关于第12295382号“双飞人及图”（三维标志）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二、国家知识产权局于本判决生效后针对全球药业有限公司就双飞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获准注册的第12295382号“双飞人及图”（三维标志）商标提出的商标无效宣告请求重新做出审查裁定。一审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三人全球药业有限公司不服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做出的判决，依法上诉至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20年10月29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做出案号为（2020）京行终5153号行政判决书，判决结果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全球药业有限公司不服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做出案号为（2020）京行终5153号行政判决，申请再审。

**案号为：（2022）京行申653号：**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双飞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因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一案，不服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做出的商评字（2019）第 53684 号关于第 10545830 号“双飞人”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在法定期限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三人全球药业有限公司。2020 年 3 月 10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做出案号为（2019）京 73 行初 5083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结果为：一、撤销原国家工商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做出的商评字（2019）第 53684 号关于第 10545830 号“双飞人”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二、国家知识产权局于本判决生效后针对全球药业有限公司就双飞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获准注册的第 10545830 号“双飞人”商标提出的商标无效宣告请求重新做出审查裁定。一审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三人全球药业有限公司不服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做出的判决，依法上诉至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20 年 10 月 29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做出案号为（2020）京行终 5223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结果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全球药业有限公司不服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做出案号为（2020）京行终 5223 号行政判决，申请再审。

**案号为：（2022）京行申 654 号：**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双飞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因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一案，不服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做出的商评字（2019）第 53615 号关于第 10545749 号“雙飛人”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在法定期限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三人全球药业有限公司。2020 年 3 月 10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做出案号为（2019）京 73 行初 5081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结果为：一、撤销原国家工商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做出的商评字（2019）第 53615 号关于第 10545749 号“雙飛人”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二、国家知识产权局于本判决生效后针对全球药业有限公司就双飞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获准注册的第 10545749 号“雙飛人”商标提出的商标无效宣告请求重新做出审查裁定。一审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三人全球药业有限公司不服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做出的判决，依法上诉至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20 年 10 月 29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做出案号为（2020）京行终 5142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结果为：驳回

上诉，维持原判。全球药业有限公司不服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做出案号为（2020）京行终 5142 号行政判决，申请再审。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案号为：（2022）京行申 649 号：**

再审理求：一、依法撤销（2020）京行终 5200 号行政判决；二、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就第 12295349 号“双飞人 SHUANG FEI REN 及图”（三维标志）商标无效宣告重新做出裁定。

事实和理由：一、最高人民法院已认定“双飞人药水”及其包装有一定影响力；二、国家知识产权局已根据原生效判决重新做出裁定，被申请人双飞人公司也对申请人提起了“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之诉。

**案号为：（2022）京行申 650 号：**

再审理求：一、依法撤销（2020）京行终 5196 号行政判决；二、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就第 12004767 号“双飞人药水”商标无效宣告重新做出裁定。

事实和理由：一、最高人民法院已认定“双飞人药水”及其包装有一定影响力；二、国家知识产权局已根据原生效判决重新做出裁定，被申请人双飞人公司也对申请人提起了“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之诉。

**案号为：（2022）京行申 652 号：**

再审理求：一、依法撤销（2020）京行终 5153 号行政判决；二、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就第 12295382 号“双飞人及图”（三维标志）商标无效宣告重新做出裁定。

事实和理由：一、最高人民法院已认定“双飞人药水”及其包装有一定影响力；二、国家知识产权局已根据原生效判决重新做出裁定，被申请人双飞人公司也对申请人提起了“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之诉。

**案号为：（2022）京行申 653 号：**

再审理求：一、依法撤销（2020）京行终 5223 号行政判决；二、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就第 10545830 号“双飞人”商标无效宣告重新做出裁定。

事实和理由：一、最高人民法院已认定“双飞人药水”及其包装有一定影响力；二、国家知识产权局已根据原生效判决重新做出裁定，被申请人双飞人公司

也对申请人提起了“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之诉。

**案号为：（2022）京行申 654 号：**

再审理求：一、依法撤销（2020）京行终 5142 号行政判决；二、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就第 10545749 号“雙飛人”商标无效宣告重新做出裁定。

事实和理由：一、最高人民法院已认定“双飞人药水”及其包装有一定影响力；二、国家知识产权局已根据原生效判决重新做出裁定，被申请人双飞人公司也对申请人提起了“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之诉。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再审情况**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受理了全球药业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在全国股转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2023 年 4 月 17 日，公司收到了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案号分别为：（2022）京行申 649 号、（2022）京行申 650 号、（2022）京行申 652 号、（2022）京行申 653 号、（2022）京行申 654 号五个案件的《行政裁定书》，裁定结果均为：驳回全球药业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的行政裁定结果，将对公司经营产生有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的行政裁定结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继续跟踪上述案件后续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2022）京行申 649 号》
- （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2022）京行申 650 号》
- （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2022）京行申 652 号》
- （四）《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2022）京行申 653 号》
- （五）《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2022）京行申 654 号》

双飞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